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加條款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 (E-mail)：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傷害醫療保險金

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5 日奉財政部台財融第 80017744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訂

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個人傷害險主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附加後，始生效力。

第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述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十四天
2.掌骨、指骨	十四天
3.蹠骨、趾骨	十四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二十天
5.肋骨	二十天
6.鎖骨	廿八天
7.橈骨或尺骨	廿八天
8.膝蓋骨	廿八天
9.肩胛骨	卅四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四十天
11.骨盤（包括腸骨、耻骨、坐骨、薦骨）	四十天
12.頭蓋骨	五十天
13.臂骨	四十天
14.橈骨與尺骨	四十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四十天
16.脛骨或腓骨	四十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四十天
18.股骨	五十天
19.脛骨及腓骨	五十天
20.大腿骨頸	六十天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傷害醫療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